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4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　鍾靜萱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浚

被　　告　林毓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